

社体字〔2014〕98号

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印发 2014 年 全国健身秧歌及健身腰鼓大赛规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社体中心（群体处、体总秘书处），老年人体育协会，各行业体协秘书处，各体育院校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颁布的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，促进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健身秧歌和健身腰鼓项目不断发展，为文化繁荣发展发挥积极作用，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安徽省天长市举办 2014 年全国健身秧歌及健身腰鼓大赛。

现将大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队参加比赛。

- 附件：1. 健身秧歌报名表
2. 健身秧歌自选套路动作登记表
3. 健身腰鼓报名表
4. 健身腰鼓自选套路动作登记表
5. 民族传统秧歌报名表

6. 2014 年全国健身秧歌及健身腰鼓大赛抵达及返
程表

体育总局社体中心

2014 年 2 月 26 日

2014 年全国健身秧歌及健身腰鼓 大 赛 规 程

一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安徽省天长市举行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安徽省体育局

三、承办单位

安徽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安徽省天长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

四、参赛单位

以全国各省（区、市）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行业体协、老年人体协、高等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队数不限。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并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伤病意外伤害保险。

五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健身秧歌

12 人的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；8 人的规定套路（只限第四、五、六套）和自选套路；每队可选报一项或同等人数的规定和自

选套路两项。

（二）健身腰鼓

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，每队可选报一项或规定和自选套路两项。

（三）民族传统秧歌展示

每队报一项广场健身秧歌，展示队员不能与健身秧歌、健身腰鼓重复。

六、参赛资格与人数

（一）健身秧歌

1. 健身秧歌比赛将采取 A 组（老年组 56 周岁至 65 周岁，即 1949 年 1 月 1 日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；B 组（中年组 40 周岁至 55 周岁，即 1959 年 1 月 1 日至 197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；C 组（青年组 40 周岁以下，即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分组赛制度。

2. A 组年龄段的运动员可参加 B 组、C 组比赛，B 组年龄段的运动员可参加 C 组比赛。为了活跃竞赛气氛，在 12 人的 A 组、B 组比赛队中最多允许有 2 名 B 组或 C 组年龄段的运动员加入，在 8 人的 A 组、B 组比赛队中，不允许有 B 组或 C 组年龄段的运动员加入。请所有的队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医院健康证明，以便进行赛前资格审查。

3.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和教练员 1 人，正式上场队员为 12 人时，其中男队员不少于 2 人，每缺少 1 名男队员，由裁判长扣

0.1 分；正式上场队员为 8 人时，男女队员不限。

（二）健身腰鼓

1. 健身腰鼓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在 65 周岁以下（即 194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 上场队员 12—16 人（全部为腰鼓队员），场外指挥或伴奏不得超过 3 人。

（三）民族传统秧歌展示

1. 广场健身秧歌展示运动员年龄必须在 65 周岁以下（即 194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 上场队员不得超过 25 人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健身秧歌

1.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印发的 2010 年版《健身秧歌竞赛规则》。

2.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套规定套路以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创编、审定并摄制的健身秧歌规定套路教学光盘为准。

3. 第一、二、三套规定套路在不改变动作技术、姿势与动律且不改变动作的方向、路线和顺序的基础上，允许增加或改变队形变化。第四、五、六套规定套路不允许增加或改变队形变化。

4. 健身秧歌的自选套路创编，应选择传统秧歌中具有代表性且适用于体育锻炼的基本步法。整套动作应考虑到人体运动的基本规律，使健身秧歌套路既有锻炼身体、增强体质的作用，又

有艺术性和观赏性，避免出现舞台化、情节化的编排（具体条款见 2010 年版《健身秧歌竞赛规则》自选套路部分）。自选套路的时间为 4 分至 4 分 30 秒，以动作开始计时。

5. 自选套路音乐由参赛队按健身秧歌的音乐要求自备（自制或自选），并将音乐录制在高质量 CD 光盘或无病毒的 U 盘上，并且在 CD 光盘或无病毒的 U 盘上只有参赛的音乐。

6. 参赛队的运动员要穿统一的、同颜色的服装，至少男、女运动员各自的服装统一。

7. 使用手绢、绸巾（带）、扇子和短花棍等轻器械，双手持器械时可以相同，也可以不同，但全队必须统一。不得使用其它轻器械（道具）。

（二）健身腰鼓

1.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印发的《健身腰鼓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2. 第一、二套规定套路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创编、审定并摄制的健身腰鼓规定套路教学光盘为准。

3. 自选套路的编排要保留传统腰鼓的风格。队形必须有 6 种以上的变化，且每一个队形图案至少完成 1 组鼓谱（不少于 2×8 拍）动作。鼓点节奏变化 8 种以上。必须出现 1 组完全没有配器、单纯击打腰鼓的 4×8 拍动作。

4. 配器应具有中国特色，伴奏大鼓由承办单位提供。自选套路的时间为 4 分至 4 分 30 秒，以器械、音响或动作启动开始

计时。全部队员入场不能超过 4×8 拍，动作结束（造型）必须在场内，且停顿 3 秒。

5. 自选套路音乐由参赛队按健身秧歌的音乐要求自备（自制或自选），并将音乐录制在高质量 CD 光盘或无病毒的 U 盘上，并且在 CD 光盘或无病毒的 U 盘上只有参赛的音乐。其中不得有鼓的配器。

（三）民族传统秧歌展示

1. 展示的动作必须是传统秧歌中有利于健身的秧歌动作，时间 5 分钟左右。

2. 伴奏音乐由展示队自备，伴奏大鼓由承办单位提供。也可以将伴奏音乐录制在高质量 CD 光盘或无病毒的 U 盘上，并且在 CD 光盘或无病毒的 U 盘上只有展示的伴奏音乐。

3. 展示人数在规定的范围内均可，男女不限。

4. 展示的运动员服饰要美观、健康。

5. 可以徒手，也可以持不同轻器械。

6. 在规定的场地（ 15×15 平方米）内开始和结束，不能在场地外展示（锣鼓伴奏应在场外）。

7. 不公开示分。

八、录取办法及奖励

（一）健身秧歌 A、B、C 组分别录取 12 人组规定套路、自选套路一、二、三等奖和 8 人组规定套路、自选套路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健身腰鼓分别录取第一套规定套路、第二套规定套路、

自选套路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(三) 民族传统秧歌录取最佳展示奖和优秀展示奖。

九、仲裁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。

十、报名办法

各参赛代表队统一填写正式报名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于
2014年4月15日前一式两份分别邮寄或传真到：

(一)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业务六部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9号

联系人：俞 玫

邮 编：100763

电 话：(010) 87183992、87182199

传 真：(010) 67133577

(二) 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活动部

地 址：合肥市芜湖路97号

邮 编：230001

联系人：周 赞

电 话：(0551) 62873718

传 真：(0551) 64653753

E-mail: ahsheti@163.com

十一、报到、离会及预定返程车票

(一) 报到

1. 时间：2014年5月17日

2. 地点：天长市格林豪泰商务酒店

3. 各代表队须将报名表与到天长市的时间及乘车方式一并报至组委会，大会将安排在以下地点接站：

天长市长途汽车站，联系人：郭 玫（13965989183）

4. 会务联系人：杨 梅（18905503058）

后勤联系人：庄晓琴（13965983601）

（二）离会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1 日

（三）需要预订返程车票的运动队在报名时一并告知。

十二、费用及食宿安排

（一）每队需交报名费 200 元。

（二）各队人员差旅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（三）大会负责统一安排食宿（每人每天食宿费 140 元）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